輔英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4月18日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2月15日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與加強校園規劃空間分配工作,特設置「輔英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圖書資訊長組成。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辦 理本委員會之會務。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園空間及環境景觀之整體規劃相關事宜。
- (二)審議校園空間增加或調整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室內裝修案。
- (三)研議新建校舍之空間規劃事宜。
- (四)研議土地新購、開發事宜。

本委員會得因校園空間規劃專案,依任務需求成立跨單位之校園空間規劃專案小組,成員3至5人。

前項校園空間規劃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職員中遴選之。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惟遇有重大提案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